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主体研究

● 王一鸣



[摘要] 我国法律对流浪动物侵权问题的规定从原来的《侵权责任法》第82条,到现今的《民法典》第1249条,并未作出实质性修改,当无法找到流浪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时,责任承担主体仍无明确规定。由于这一立法缺陷导致法官在裁判此类案件时意见不一致,结果不统一,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权威性。这种认定混乱的现象亟须解决。本文通过对司法裁判文书的分析,总结归纳无法找到流浪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时,法院对责任承担主体的认定规则,做进一步的讨论分析。

[关键词] 流浪动物;侵权责任;责任主体;司法判例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精神层面的追求,将宠物作为自己精神上的寄托。但有些家庭由于在饲养前对动物缺乏了解,饲养后又觉得难以接受动物的各种习性,便选择将其抛弃,或是对动物看管不慎,导致动物逃跑脱离其控制等,导致这些动物变成了流浪动物,成为影响人们人身安全的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49条沿袭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2条的内容。然而,在流浪动物侵权责任承担主体的认定上,该条款的表述仍显模糊。当前,对于责任主体的判定,过度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这一现象导致了相似案件在判决上出现了差异。鉴于以上情况,对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展开深入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Q 民法上的流浪动物及饲养人与管理人

在探讨饲养动物侵权案件时,首要的任务是准确界定动物饲养人及管理人的身份,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涉及流浪动物的侵权案件。然而,在现行的《民法典》中,对于流浪动物及其饲养人、管理人的定义与责任划分,尚缺乏明确的法律条文予以规范。因此,为了深入研究流浪动物侵权问题,有必要先对其核心概念和内涵进行深入地剖析与界定。

(一)流浪动物

在探讨流浪动物的法律定义时,我国《民法典》第1249条明确将其界定为因遗弃或逃逸而失去管控的动物。遗弃,指的是饲养人或管理人主动放弃对动物的占有和管理;逃逸,则是指动物非基于饲养人或管理人的主观意愿而失去管控。这一观点在我国学界占据主流地位。然而,一些学者对此持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除此之外,还有“遗失”

的动物。例如,杨立新教授在其著作《侵权法论》中便指出,被遗弃的动物不仅限于被抛弃的动物,还应包括遗失的动物。这一观点为人们理解流浪动物的法律定义提供了新的视角。笔者认为,遗弃行为是饲养人或管理人出于自身主观意图而完全放弃对动物的照管,即便此时他们与动物之间已不存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关系。然而,若该动物在流浪期间造成损害,其原饲养人仍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遗失,它描述的是原饲养人并非出于本意而暂时丧失对动物的掌控,此时他们仍保留动物的所有权。同样,动物在遗失期间所造成的损害,其责任也应由原饲养人承担。基于上述分析可知,遗弃与遗失在法律后果上具有一致性。因此,在《民法典》第1249条中,再单独添加“遗失”的情形似无必要。

(二)饲养人与管理人

在学术讨论中,关于动物饲养人的定义,学界存在多种观点。部分学者主张动物饲养人即动物的所有人,他们享有对动物的全面权利,这种理解被称为“等同于所有人论”。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动物饲养人的范畴超越了动物的所有人,它不仅可能涵盖动物所有人,还可能包含其他相关人士,这种更宽泛的定义被称为“宽于所有人论”。此外,还有学者将动物饲养人视为动物的保有者,即“保有人论”。笔者更倾向于将动物饲养人界定为动物的所有人。第一,这一解释与我国法学界的普遍认知相吻合,符合立法者的意图。第二,从法律角度看,饲养人拥有对动物的支配权,这与所有人的权利特征高度一致。因此,将动物饲养人解释为动物的所有人,不仅更为准确,也更符合法律逻辑。

对于管理人,根据立法者解释,是指除去所有权人外的,对动物享有实际管理权和控制权的人。动物管理人的管理义务可以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如动物园对动物的管理义务;约定义务,如基于合同约定对他人的动物进行照顾、管理的义务。无论是直接占有人,还是间接占有人都能够成为动物的管理者,但占有必须是合法占有,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动物占有的人不属于动物管理人。

Q 司法裁判中的裁判规则

(一)流浪动物裁判规则案例

在日常司法实践中,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案件数量颇多,但能够根据《民法典》第1249条的规定找到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案件却少之又少。司法裁判中基于案情的差异,司法裁判结果也各有不同,具体裁判规则如下。

1.投喂人

(2018)皖02民终2237号判决中,法官认定投喂人为责任主体,理由是投喂行为使得动物聚集在一起,存在威胁他人健康安全的潜在问题,投喂人应当承担责任;在(2016)川0191民初10174号判决中,法官认为投喂人为猫提供食物以及住宿,流浪猫为姜某家收养的猫,还带此猫去宠物医院做检查。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不仅是简单的所有者,也承担着更广泛的责任和义务。当投喂人基于无因管理的意图占有流浪动物时,这被视为合法占有,因为他们对动物的直接控制使其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这种责任归属于“动物管理人”的范畴,包括对动物的喂养、照料和监管,也认定投喂人为责任主体。

而在(2019)沪0107民初号判决中,法官认为投喂人不应当承担责任,理由是投喂人并没有为该犬只办理养犬登记证或将其限制在特定区域,没有实际控制的行为;他们的投喂行为只是出于对动物的善意帮助,并不构成法律上的所有权或占有。因此,他们不应当被追究责任。在(2017)甘0102民初8764号判决中,法官也认为投喂人不应当作为责任主体,其认为,投喂人刘某虽对流浪狗的投喂比其他人稍多一些,但并不等同于其属于流浪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没有直接控制义务。法官认为长期且固定的投喂才应承担侵权责任。

2.安保义务人

在(2019)粤01民终7591号判决中,法官认定安保义务人为责任主体,其认为小区物业应当负有一定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保障义务,采取防范措施,谨慎注意避免流浪动物致人损害;在(2017)鲁08民终3729号判决中,法官认为小区物业应尽到足够的管理责任,不仅要进行巡逻,还要对流浪动物予以驱逐或进行其他处理。安保义务人也应当承担流浪动物

致害的责任;在(2021)豫01民终4966号中,法官认为作为管理体育场馆区域的事业性单位,被告体育馆的安全保障职责在于为进入该区域健身的民众提供一个设施达标、环境有序的安全活动场所。尽管流浪狗进入该区域可能与被告管理疏漏有一定关联,但被告单位并非加害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因此不应当由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

而在(2020)沪02民终3474号判决中,法官认为安保义务人不应当作为责任主体,原因是犬只本身并不应当被视为“危险源”,不应该无限放大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而要求被告物业公司承担排除危险的责任;在(2020)渝0151民初4104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并非流浪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且无告知义务,安保义务人也不需承担责任。

(二)案例总结

从上述裁判案例中可以看出,由于流浪动物原饲养人、管理人难以找寻,目前法官在审理流浪动物致人损害案件时,核心问题已不在于确定流浪动物原饲养人、管理人是谁,而在于确定被告是否能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动物饲养人、管理人。对于投喂人的案件,法官的认定标准以及论证和说理也不尽相同。有些法官是基于无因管理标准进行认定,有些法官基于投喂行为是否存在潜在危险进行认定,有些法官则认为固定且长期的投喂行为才能承担责任。对于安保义务人,有些法官根据安保义务的管理职责和义务,认定安保义务人承担流浪动物的侵权责任。但我国《民法典》未对公共场所及其经营者、管理者作出明确规定,需进一步解释说明。

Q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主体

(一)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

在流浪动物侵权中,若想直接运用《民法典》1249条规定,前提是能够找到流浪动物的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找不到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但能否找到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只是决定其能否承担责任,不影响其承担侵权责任的正当性和该当性。因为无论是动物逃逸。还是动物被遗弃成为流浪动物,都会对公共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其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对流浪动物的逃逸和遗弃行为本身就具有一定的过错。同时,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并没有完全丧失对此流浪动物的控制能力,故基于危险控制理论,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流浪动物侵权责任具有正当性和该当性。

(二)投喂人

1.认定为管理人

在(2018)皖02民终2237号中,法院认为被告的投喂行为使得动物聚集在一起,存在威胁他人健康安全的潜在问

题,这种危险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认为被告投喂人不是饲养人,投喂人应当作为管理人承担责任。很多时候法院在作出审判时认为,只要投喂人在固定场所的投喂行为使得流浪动物进行聚集,便存在了潜在威胁,投喂人便要对其投喂的流浪动物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但笔者认为并不能这样一概而论,并不是将流浪动物聚集到固定地点投喂就会必然地增加危险。法官在(2017)甘0102民初8764号判决书中认为二者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如果投喂人的投喂地点是在学校内、小区公共道路或是体育场门口等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那么投喂行为导致流浪动物聚集,则会潜在地威胁他人的人身安全。但如果投喂人的投喂地点是小区角落或自家花园等非公共场所,虽然投喂行为引起了流浪动物的聚集,但并没有引发不当风险,此时投喂人不能认定为流浪动物管理人承担责任。

此外,从(2016)川0191民初10174号判决书来看,法院认为投喂人为猫提供食物以及住宿,还带此猫去宠物医院做检查。投喂人基于无因管理的意思占有流浪动物即为合法占有,因其对动物的直接控制导致其负有管理义务,属于“动物管理人”的范畴,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可见,法院基于无因管理将投喂人认定为管理人。但笔者并不赞同此观点。笔者认为,要构成无因管理需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需有一方受益。而投喂人投喂流浪动物并不是为了避免他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没有他方受益,投喂行为更多是为了满足自己内心的精神满足,故笔者认为,并不能基于无因管理将投喂人认定为流浪动物管理人。

2. 认定为饲养人

在(2016)京0108民初37700号判决中,法院基于投喂人长期(近半年)向流浪狗提供食物的行为,将其判定为饲养人。法院的理由在于这种长期的投喂行为被视为了事实上存在的饲养关系。然而,部分学者持有不同见解,他们强调要成为动物的合法饲养人,不仅需要实现对动物的有效控制,还应从该动物身上获得某种形式的利益。笔者倾向于支持这一学术观点,认为仅凭投喂时间长短并不足以断定投喂人为饲养人。只有在投喂人展现出对动物的控制力,并因投喂行为而获益时,方可将其认定为动物饲养人。

(三) 安保义务人

流浪动物致害多发生于小区内或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小区内物业管理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保义务人在某些情况下也会被认定为责任主体。对于判断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有些法院仅以相关安保义务人未将流浪动物排除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笔者认为这样“一刀切”的做法不可取,应当综合考量安全防范措施的成本、损害发生的可预测

性等不确定因素。流浪动物本身便具有不可控性,要想完全将其排除不太现实。只要安保义务人采取了应尽措施,如定期进行巡逻检查,发现情况及时通报、驱逐,积极配合,便可以认定其采取了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

1. 住宅小区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例可发现,住宅小区内流浪动物致害案件层出不穷,很多时候物业服务公司成为流浪动物致害的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但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责任的依据并不相同。有些法院认定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责任是基于其安保义务人的身份,使其在案件中承担补充责任。还有一些法院将物业服务公司认定为流浪动物的管理人,从而使其承担责任。对此,笔者更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原因在于,物业服务人员很难对流浪动物享有实际控制,且物业公司也并没有从中受益。当其发现流浪动物时,应当及时进行驱赶,抓捕并尽到应尽的提示义务,这些义务都是来源于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和一般注意义务。当流浪动物致人损害时,实则是第三人侵权。流浪动物的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为直接侵权人,物业服务人员由于没有履行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是间接侵权,承担补充责任。因此,笔者认为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责任应当基于安保义务人的有关条款承担补充责任。

2. 公共场所

对于商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由于人流密集,存在相对稳定的食物来源,是流浪动物出没的高频地。当流浪动物在公共场所致人损害时,公共场所的主要经营者、管理者承担责任的依据是基于其安保义务人义务,他们在找不到流浪动物原饲养人、管理人时承担补充责任。

参考文献

- [1]韩强.流浪动物损害责任的个案解析[J].法商研究,2013,30(04):21-27.
- [2]郑倩.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J].法制与社会,2013(13):64-65.
- [3]姚胜武.《民法典》背景下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主体[J].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1,33(03):36-42.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流浪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主体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124。

作者简介:

王一鸣(2000—),男,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